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63,452,012 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的監票員。提呈於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股份合併 | 13,194,042,658 (99.9962%) | 500,075 (0.0038%) |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主席)、龔卿禮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